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浙集复 09〔2022〕6 号

申请人：陈某甲。

被申请人：某市司法局。

第三人：某司法鉴定所。

第三人：刘某某，某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人。

第三人：毛某某，某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人。

第三人：郑某，某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陈某甲对某司法鉴定所投诉事项的答复函》（×市司鉴投复〔2022〕第×号）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2022 年 10 月 10 日收到补正申请。因某司法鉴定所、刘某某、毛某某、郑某与被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机关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本案依法延长 30 日行政复议期限，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陈某甲对某司法鉴定所投诉事项的答复函》（×市司鉴投复〔2022〕第×号），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在人民法院审理陈某乙诉申请人离婚一案中，陈某乙提交一份2017年5月10日登记复婚时的“陈某甲签名的声明”，人民法院提供原件委托甲司法鉴定所进行笔迹鉴定，鉴定结果为《声明》中“陈某甲”签名笔迹与样本中申请人笔迹不是同一人书写。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陈某乙不服，上诉到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委托重新鉴定，此时法官发现《声明》原件遗失，人民法院提供《声明》复制件并增加一些样本，委托某司法鉴定所重新鉴定，委托事项为对落款时间为2017年5月10号的《声明》中承诺人签名栏“陈某甲”是否系申请人亲自书写进行鉴定。检材复制件无法满足法院委托鉴定事项进行的要求，鉴定机构应当拒绝受理，作退案处理。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2日作出答复。某司法鉴定所没有按照人民法院的委托事项进行鉴定。被申请人调查答复函认为，改变鉴定事项，是鉴定人通过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法官的电话联系同意改变委托事项的。法官的意思不应确认为人民法院的委托要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6日收到本机关转办的投诉材料并受理，履行了尽职调查工作。2022年8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陈某甲对某司法鉴定所投诉事项的答复函》并送达申请人，符合《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相关规定。

2020年10月28日，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某司法鉴定所进行文书鉴定，鉴定中所使用的检材和样本均由委托方提

供。某司法鉴定所审核后认为，委托人委托明确载明鉴定材料为扫描件，检材字迹笔画清晰，细节可辨，且比对样本数量多，笔迹特征反映稳定，比对条件具备鉴定条件，予以受理。某司法鉴定所受理事项符合《浙江省司法鉴定机构受理鉴定委托规则》规定。

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与委托事项相符，不存在误导法官、违规鉴定的情况。涉案委托鉴定的检材由委托人提供的 PDF 格式传送的扫描件，根据《笔迹鉴定技术规范》规定，鉴定意见的表述方式相应为“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是或不是同一人的笔迹”。2020 年 11 月 4 日，某司法鉴定所与委托人就鉴定意见表述方式进行沟通，得到委托人认可。

申请人反映的“检材原件不翼而飞、是被盗？相互串通勾结毁损，还是故意销毁毁灭”等问题，不属于被申请人调查职责范围。同时，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五条规定，被申请人没有直接撤销鉴定意见书或督查鉴定所主动撤鉴定书的职权。

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职责，所作投诉答复函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第三人某司法鉴定所称：本案鉴定内容文书的结论所采用的表述用词，符合规范且无歧义。第三人不存在改变委托事项进行鉴定的情况。

其余第三人均未提交书面意见。

经审理查明：陈某乙与申请人原系夫妻。2019年5月7日，陈某乙因与申请人离婚纠纷，诉至某市某区人民法院。案件审理中，经申请人申请，某市某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5日委托甲司法鉴定所就案件涉及的《声明》进行鉴定，委托鉴定事项为“要求对原告提交的‘声明’中的‘陈某甲’三个字是否系陈某甲本人所写进行鉴定”。2019年9月30日，甲司法鉴定所作出《司法鉴定意见书》（×司〔2019〕文鉴字第×××号），鉴定意见为“送检的《声明》上‘陈某甲’的签名字迹与样本上陈某甲的签名字迹不属同一人书写”。2020年5月27日，某市某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民初××××号《民事判决书》。

陈某乙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10月28日，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某司法鉴定所进行司法鉴定，鉴定要求为“对落款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声明》承诺人签名栏‘陈某甲’是否系陈某甲亲自书写进行鉴定”。

2020年12月21日，某司法鉴定所作出《笔迹司法鉴定意见书》（×所〔2020〕文鉴字第×××号），其中鉴定意见为“标称日期为‘2017年5月10日’的《声明》中‘承诺人签名’处‘陈某甲’签名字迹与样本字迹出自同一人的笔迹”。

2022年5月29日，申请人向本机关邮寄《关于要求依法查处某司法鉴定所违规鉴定的报告》，反映某司法鉴定所涉案鉴定程序违法，请求对此查处并撤销涉案《笔迹司法鉴

定意见书》。上述报告反映内容主要如下：1. 送检《声明》系复制件，不满足鉴定要求，某司法鉴定所不应接受鉴定委托；2. 某司法鉴定所作出的鉴定意见与委托鉴定事项不同。2022年6月1日，本机关作出《投诉事项转办通知书》（浙司投〔2022〕×××号），将上述投诉材料转送被申请人进行调查处理。2022年6月3日，被申请人收到上述转办材料。

2022年6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受理告知书》（×市司鉴投告〔2022〕第×号），告知对本机关转办的投诉予以受理。同日，被申请人向某司法鉴定所作出《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调查函》（×司鉴投查函〔2022〕第×号），告知已受理申请人对某司法鉴定所的投诉，将对该投诉进行调查，请其提交书面说明及证据材料。2022年6月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该受理告知书，向某司法鉴定所直接送达该投诉调查函。

2022年6月1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关于要求依法查处某司法鉴定所违规鉴定的报告》，反映主要内容与上述投诉材料相同，请求被申请人对某司法鉴定所进行查处，并撤销涉案《笔迹司法鉴定意见书》。

2022年6月15日，某司法鉴定所向被申请人作出《关于陈某甲投诉案的情况说明》，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2022年7月6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毛某某、郑某分别进行调查，并制作相应《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调查笔录》。该两名第三人在调查中表示，检材字迹笔画清晰，细节可辨，经审核后具备鉴定条件，可以受理；针对检材为扫描件的情

况，第三人及时与委托人进行了沟通，根据《笔迹鉴定技术规范》的要求明确鉴定意见的表述，得到了承办法官的认可。

2022年8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陈某甲对某司法鉴定所投诉事项的答复函》（×市司鉴投复〔2022〕第×号），回复申请人：1. 关于《声明》系非原件某司法鉴定所不应受理的问题。“检材为标称日期为2017年5月10号的《声明》1页，为原件的扫描件，由某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浙江法院网以PDF的格式传送。本案样本中的13份自然样本，在2020年10月20日均经某中院庭审质证确认，并由某中院提供给某司法鉴定所。实验样本3页，于2020年11月23日在某司法鉴定所文书检验室现场提取。根据《浙江省司法鉴定机构受理鉴定委托规则》第七条‘委托人不能提供原件，司法鉴定机构认为对鉴定意见无实质性影响的，应当在司法鉴定委托书中对鉴定材料非原件的情况予以载明’的规定。该所鉴定人审核后认为：某中院本次委托明确载明鉴定材料为扫描件，检材字迹笔画清晰，细节可辨，且比对样本数量多，笔迹特征反映稳定，比对条件良好具备鉴定条件，予以受理。某司法鉴定所受理程序符合《浙江省司法鉴定机构受理鉴定委托规则》第七条的规定。”2. 关于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与人民法院委托事项不符。“因检材不是原件，按照《笔迹鉴定技术规范》（GB/T 37239-2018）中第10.3条的规定，某所于2020年11月4日与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鉴定意见的表述方式进行协商，本案鉴定意见的表述方式得到某法院的同意认可。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为‘标称日

期为“2017年5月10号”的《声明》中“承诺人签名”处“陈某甲”签名字迹与样本字迹出自同一人的笔迹’，属于三类九种鉴定意见中的‘肯定同一’。某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表述符合《笔迹鉴定技术规范》（GB/T 37239-2018）中第9.2及10.3条规定要求。鉴定意见表述方式按照规定事先已协商沟通，未发现误导法官的情形。”3. “检材原件在法院不翼而飞、是被盗？相互串通勾结毁损，还是故意销毁毁灭”等问题不属于被申请人调查的范围。4. 关于要求依法撤销×所〔2020〕文鉴字第×××号鉴定意见书或督查鉴定所主动撤鉴定书问题。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五条等规定，被申请人无撤销鉴定意见书及督查鉴定所主动撤鉴定书的职权。若申请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可通过向法院申请鉴定人出庭作证，或者通过申请补充鉴定、重新鉴定等法定途径解决。被申请人根据《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决定对某司法鉴定所不作处理。

2022年8月2日，被申请人将该答复函邮寄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一、《司法鉴定意见书》（×司〔2019〕文鉴字第×××号），（2019）浙××××民初××××号《民事判决书》；

二、《司法鉴定委托书》（〔2020〕浙××委鉴字第××号），《对外委托司法鉴定材料交接表》，《笔迹司法鉴定意见书》（×所〔2020〕文鉴字第×××号）；

三、申请人提出的《关于要求依法查处某司法鉴定所违

规鉴定的报告》及邮寄凭证，《关于要求依法查处某司法鉴定所违规鉴定的报告》及邮寄凭证；

四、《投诉事项转办通知书》（浙司投〔2022〕×××号）及邮寄凭证，《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受理告知书》（×市司鉴投告〔2022〕第×号）及邮寄凭证，《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调查函》（×司鉴投查函〔2022〕第×号）及送达回证；

五、某司法鉴定所向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陈某甲投诉案的情况说明》及材料；

六、《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调查笔录》；

七、《关于陈某甲对某司法鉴定所投诉事项的答复函》（×市司鉴投复〔2022〕第×号）及邮寄凭证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一条等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作出处理的职责。

《浙江省司法鉴定机构受理鉴定委托规则》第七条规定：“当事人委托司法鉴定的，应当提供鉴定材料原件。委托人不能提供原件，司法鉴定机构认为对鉴定意见无实质性影响的，应当在司法鉴定委托书中对鉴定材料非原件的情况予以载明；认为对鉴定意见可能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应当拒绝受理。”针对申请人投诉的某司法鉴定所不应受理鉴定委托事项，被申请人调查后发现受理鉴定委托符合《浙江省司法鉴定机构受理鉴定委托规则》第七条规定，并无不当。

《笔迹鉴定技术规范》第10.3.2款规定：“检材字迹不

是原件或状态不明确的，鉴定意见应表述为‘检材字迹……是或不是（或非确定性）出自某人的笔迹’或‘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是或不是（或非确定性）同一人的笔迹’。”针对申请人投诉的委托事项与鉴定意见不符事项，被申请人调查后发现，某司法鉴定所与委托人沟通后确定鉴定意见表述方式，符合《笔迹鉴定技术规范》第10.3.2款规定，并无不当。

根据《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仅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不予受理。针对申请人投诉要求撤销或监督第三人主动撤销涉案鉴定意见书事项，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其无职权，并无不当。

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答复称不予处理，符合《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程序方面，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3日收到本机关的《投诉事项转办通知书》及相关材料，于2022年6月6日作出《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受理告知书》，于2022年8月2日作出《关于陈某甲对某司法鉴定所投诉事项的答复函》并于同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等规定的程序。

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理由缺乏事实根据与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陈某甲对某司法鉴定所投诉事项的答复函》(×市司鉴投复〔2022〕第×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1 月 4 日